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